

公司代码：600777

公司简称：新潮能源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 241,203,143.78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203,143.78 元，2018 年半年度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71,138,909.17 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6,679,948,578.19 元，其中可以转增为股本的余额为 6,662,481,337.94 元。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潮能源	600777	新潮实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再权	王燕玲
电话	0535-2109779	0535-2109779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289号南山世纪大厦B座14楼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289号南山世纪大厦B座14楼
电子信箱	hezaiquan@126.com	swearangel@126.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	-------	------	------------

			增减(%)
总资产	23,108,355,178.81	19,907,070,232.91	1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80,097,590.79	13,563,528,127.06	3.07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2,884,269.79	28,145,906.01	6,767.37
营业收入	2,147,773,655.52	116,255,051.31	1,74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203,143.78	40,736,861.61	49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0,363,620.52	9,765,293.49	2,25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0.74	增加1.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30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9,24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 量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未知	6.39	434,343,434	434,343,434	未知	
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未知	5.93	402,962,962	402,962,962	未知	
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5.76	391,560,352	391,560,352	质押	391,430,500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未知	5.51	374,579,124	374,579,124	质押	374,579,124
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5.04	342,757,575		质押	342,757,340
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未知	4.16	282,828,282	282,828,282	未知	
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未知	3.81	259,259,259	259,259,259	未知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 统二号	未知	3.66	249,023,569	249,023,569	未知	
上海经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未知	2.93	199,259,259	199,259,259	未知	
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未知	2.48	168,350,168	168,350,168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金志昌盛、金志昌顺为一致行动人；中金君合、中金通合为一致行动人；国金阳光将其持有全部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授权委托给金志昌盛。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未知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无控股股东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无实际控制人
变更日期	2018-06-15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补选产生了新的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在这前后发生了较大的变动。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变动后，具有金志昌顺、金志昌盛、刘志臣背景或经其推荐或提名的董事及监事均离职或被罢免，刘志臣无法通过控制董事会的形式对公司高管层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现有董事、监事系中小股东基于补选董事、监事，维护经营管理层稳定，以及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实际情况和维护股东权益的需要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履行董事会职责。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2018年7月7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及参股子公司涉诉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上半年，受OPEC及非OPEC国家联合减产执行率较高、国际原油需求较为强劲，以及地缘政治风波不断等因素的影响，年初以来国际原油价格震荡上行，价格较年初大幅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4,777.3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03,151.86万元；实现营业利润36,161.29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2,074.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120.3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0,046.6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2,634.5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79,819.97万元。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油田生产经营方面

随着国际油价的逐步回升，公司结合油田实际情况，继续采取稳健的经营策略，在控制油田投资风险前提下，稳步推进油田的打井和开采计划；另一方面，在总结油田管理经验的基础上，通过控成本、控人员和控大事故等来降低企业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油田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打井情况：

（1）截至本报告期末，Howard 和 Borden 油田拥有总井数 263 口，净井数 229.43 口；2018 年上半年共计打井 68 口（含 3 口废水处理井，净井数 59.73 口）；2018 年上半年共计投入资本性支出 53,456.40 万美元。

（2）截至本报告期末，Hoople 油田拥有总井数 371 口，净井数 364 口；2018 年上半年共计打井 0 口，投入资本性支出 18.7 万美元。

2、原油及天然气开采情况：

（1）2018 年上半年，公司下属美国孙公司共计开采销售原油 5,661,693.89 桶，比去年同期增加 2,083,742.33 桶。

（2）2018 年上半年，公司下属美国孙公司共计开采销售天然气 872,229.57 当量桶，比去年同期增加 449,873.16 当量桶。

3、原油套期保值情况：

Moss Creek 现有银行贷款要求 Moss Creek 对已探明已开发在产原油储量（即 Proved Developed Producing，以下简称“PDP”）的最少 50%进行套期保值，以减少原油价格波动对 Moss Creek 现金流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根据 Moss Creek 与美国富国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规定，Moss Creek 必须在每次重新与银行洽谈贷款额度的时点前（一般为每个季度）保证在未来 24 个月内有 50%的已探明已开发在产原油储量（PDP）被套期保值。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 Moss Creek 进行原油套期保值业务。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 Moss Creek 2018 年度进行原油套期保值业务；同意授权 Moss Creek 经营管理层在其贷款期间内，在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结合未来原油价格走势并根据银行的要求对原油进行滚动循环的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规模总量不得少于上述时间区间内 Moss Creek 已探明已开发在产原油储量（PDP）的 50%、不得超出上述时间区间内 Moss Creek 已探明已开发在产原油储量（PDP）的 9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Moss Creek 有套期保值业务 8,092,400.00 桶，报告期内，新增套保 4,850,500.00 桶，到期交割套保 3,374,000.00 桶。

报告期内，Moss Creek 产生已实现套保损益-34,777,781.00 美元（该金额直接冲减当期营业收入），产生未实现套保损益-20,592,570.00 美元（该金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当期利

润)。

4、油田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美国孙公司共计实现营业收入 214,777.37 万元人民币，比去年同期增加 203,557.76 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 46,491.42 万元人民币，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42,158.04 万元人民币。

(二) 募集资金管理方面

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浙江犇宝 100%股权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1 亿元人民币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到达公司账户，非公开发行的 206,084,394 股新股已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01,222,600.00 元人民币，其中 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0,000,000.00 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28,606,000.00 元（变更募集资金 6,500.00 万元美元用于补充 Howard 和 Borden 油田资产的运营资金），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2,616,600.00 元（200.00 万美元）补充标的资产（即 Hoople 油田资产）运营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598,777,374.86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 1,068,067,304.74 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18,041,841.50 元，理财产品银行专户余额 25,463.24 元，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50,000,000.00 元；另外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5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9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现金管理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了上述事项，现金管理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起 1 年内有效，现金管理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行使决策权，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 2017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增加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7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了上述事项，本次新增 4 亿元人民币的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起 1 年内有效, 现金管理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行使决策权, 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在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现金管理期限内, 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施了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和 2017 年 10 月 19 日、2017 年 11 月 1 日 2017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公告》及 2018 年 1 月 19 日、2018 年 1 月 30 日、2018 年 2 月 28 日、2018 年 3 月 14 日、2018 年 3 月 28 日、2018 年 4 月 13 日、2018 年 4 月 20 日、2018 年 5 月 4 日、2018 年 5 月 19 日、2018 年 5 月 25 日、2018 年 5 月 29 日、2018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1 亿元) 的进展公告》; 以及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和 2018 年 1 月 12 日、2018 年 2 月 9 日、2018 年 2 月 24 日、2018 年 3 月 10 日和 2018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公告》(4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 公司已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施了现金管理,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公司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全部结束。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结束公告》。

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1)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且经过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同意将原募投项目“补充标的资产 (即 Hoople 油田资产) 运营资金”拟投入的募集资金 74,000.00 万元人民币中的 6,500.00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428,606,000.00 元, 约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0.41%, 实际投入时将另外包含已产生的利息) 变更为用于“补充 Howard 和 Borden 油田资产的运营资金”, 其余募集资金用途不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 6,500.00 万美元已使用完毕。

(2) 2018 年 8 月 1 日,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会议同意变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的用途, 即同意将原募投项目“标的资产(即 Hoople 油田资产) 油田开发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 130,000.00 万元人民币中的 12,25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791,897,500.00 元, 约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7.71%, 实际投入时将另外包含已产生的利息)变更为用于“补充 Howard 和 Borden 油田资产的油田开发项目资金”, 其余募集资金用途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将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 2018 年 3 月 9 日, 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 6.50 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9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本报告期末, 公司已使用 6.50 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50 亿元(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9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2018 年 7 月 9 日, 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使用 25,2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潮石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9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 融资方面

1、终止发行中期票据、终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2017 年 9 月 13 日, 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并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鉴于自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以及发行中期票据事项以来，国内债券市场融资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经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整体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并同主承销商沟通后，经审慎决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终止发行中期票据、终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中期票据、终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2、美国孙公司发债情况

随着 Howard 和 Borden 油田资产的生产与开发，Moss Creek 的资金需求量越来越大。为拓宽 Moss Creek 的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满足 Moss Creek 的资金需求，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国子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议案》，同意 Moss Creek 在美国市场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不超过 7 亿美元（含 7 亿美元），并经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美国时间），美国孙公司已完成在美国市场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事项，已收到全部募集资金 7 亿美元。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珂

2018 年 8 月 9 日